

民國 115 年 7 月份第 1 週「莒光園地」節目重點介紹

第一單元：事實觀測所：真相特遣隊

節目重點：

- 一、本集《事實觀測所》邀請中原大學副教授劉文斌，分析國際社會當前因應認知作戰威脅之作法。隨著認知作戰逐漸成為威權國家影響民主社會的主要手段，各國開始積極研究反制機制。歐盟今年（115）年提出「紙牌屋」概念，指出認知作戰是由發動者與組織、訊息傳播管道以及受影響的接收者三個環節構成，只要找出並阻斷其中一個關鍵節點，就能使整體操作失去效果。
- 二、認知作戰發動者會透過媒體平臺、社群網站或代理人網絡，散布特定訊息，進而影響目標對象的認知與判斷，反制作為也必須從源頭、過程及結果同步著手，掌握攻擊者身分與組織運作模式，瞭解訊息如何擴散，以及最終造成哪些影響。唯有針對各個環節建立完整的偵測、分析與應處機制，才能有效削弱認知作戰的攻擊效果，進一步拆解其操控體系。
- 三、面對中共持續對我進行認知作戰攻擊，除由政府持續強化跨機關協調合作、資安防護及完善法律制度外，更應該結合教育宣導、事實查核機制及數位科技工具等方式辨識真偽，提供正確資訊，揭露背後操作者的意圖，避免民眾受情緒性內容誤導，方能有效提升社會心理韌性，維護民主社會正常運作與國家安全。

給我們的啟示：

認知作戰最大的威脅，在於長期透過資訊操弄、情緒煽動與錯誤敘事，逐步影響人們的認知與判斷。當個人習慣以情緒代替思考、以立場取代事實時，便容易落入認知作戰陷阱。國人應培養獨立思考與多元查證能力，避免在未經確認情況下，輕易相信或轉傳訊息，才能維護自身「認知自主權」。

認知作戰已成為現代戰場的重要面向，敵人不僅企圖影響社會輿論，也可能透過錯假訊息動搖軍心士氣、破壞部隊團結。因此每位官兵都應具備媒體識讀能力與敵情意識，建立正確認知與資訊判讀素養，並保持理性思考與查證習慣，不輕信、不盲從、不轉傳未經證實的內容，才能建立心理防衛韌性，在複雜多變的資訊環境中，守護國家整體安全。

第二單元：毒駕與酒駕的失速悲歌

節目重點：

- 一、近年來，國內毒駕案件持續攀升，儼然成為交通與社會安全隱患。根據警政署統計，2024年起毒駕案件頻生，顯示新興毒品氾濫，對社會治安與公共安全已造成重大威脅。節目列舉新北市土城派出所所長在執勤期間遭吸毒駕駛撞擊殉職案例，說明毒品對駕駛人影響甚鉅，殊值國人嚴肅看待。
- 二、專家學者分析，依托咪酯（俗稱「喪屍菸彈」）與其他新興毒品逐年氾濫，其外觀不易辨識，常偽裝成電子煙或日常用品（糖果、咖啡包或飲料等），並透過網路、社群平臺等多種管道違法販售，易形成執法漏洞。此外，吸毒會使人意識混亂、反應遲緩及記憶缺損，失去正常駕駛能力，增加交通事故發生風險，倘若青少年吸（食）用，不但觸犯現行法律，更可能終身成癮，危害身心健康。更造成執法人員的潛在威脅。
- 三、節目尾聲並採訪酒駕受害家庭，由家屬敘述自身遭遇與內心創傷，呈現酒駕肇事對於「家庭」、「受害者」與「加害者」所造成的重大影響。從醫療角度來看，除了強化取締與修法遏止外，建議透過成癮治療，降低酒駕行為人再犯風險。

給我們的啟示：

毒駕與酒駕不僅違反現有法律，更可能在瞬間奪走無辜生命，造成無法挽回的家庭悲劇。從警察殉職或民眾遭撞身亡的案例中，我們可以發現，一時的僥倖與錯誤決定，往往導致某個家庭承受長久的傷痛代價，唯有建立「拒絕毒品、絕不酒駕」之觀念，人人遵守交通法規，共同尊重生命價值，才能有效降低事故發生風險。

國軍官兵的健康，就是國家最重要的資產；各級部隊的戰力，就是國防最關鍵的保障。軍人肩負保家衛國重任，若因一時好奇吸毒，或是貪圖方便酒後駕車，恐對自身及單位造成莫大危害。身為國軍一分子，應以身作則，培養守法重紀的觀念，發揮良好品德與社會責任，方能贏得國人的尊敬與信任。

第三單元：官兵學堂：權保教育

節目重點：

- 一、本集邀請軍事法院國防法務官說明新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及新訂《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有關內容。新制於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施行，整合過往多元救濟途徑，建立復審、申訴及再申訴等分層救濟制度，並結合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及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讓國軍官兵在面對身分變更、獎懲、考績及其他權益爭議時，能獲完整且具法律保障的救濟管道。
- 二、來賓首先舉例說明，某單位士官擔任值日官期間，遭上級查獲違規使用智慧型手機，單位僅憑其事件經過報告，即預劃核予罰薪處分，未完成進一步蒐證。導致行為人事後全盤否認違紀事實時，單位欠缺其他佐證資料，造成調查程序不完備。國防法務官強調，重大懲罰案件須依法完成調查，給予行為人充分陳述意見機會，並須兼顧有利及不利事證，以落實程序正義精神。
- 三、節目另以訓練官偽造訓練成績案例，說明重大懲罰程序及法令適用的重要性。雖然行為人違紀事實明確，然單位辦理懲處時，未召開懲罰諮詢會，且援引單位「年度訓練計畫」作為處罰依據，而非依法引用《陸海空軍懲罰法》及相關法規辦理，造成懲罰程序及法律適用均有瑕疵。提醒各級幹部辦理懲處時，應確保程序合法、依據明確，避免因程序瑕疵而影響懲罰效力與部隊威信。

給我們的啟示：

隨著《陸海空軍懲罰法》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正式施行，國軍懲處與救濟制度已朝向「法制化」及「透明化」方向精進。部隊紀律固然是維持戰力的重要基石，然所有行政處分及懲罰措施，皆須建立在依法行政與程序正義的基礎上，才能兼顧領導統御與官兵權益保障。

幹部辦理懲處作業時，應熟悉法令規範，秉持客觀、公正及依法行政原則，始可建立部隊公信力；官兵亦須瞭解自身權利義務及救濟途徑，在遵守紀律前提下，以合法管道維護自身權益。國軍肩負保家衛國重任，唯有透過嚴明紀律與權益保障，建立公平合理的管理制度，方能凝聚部隊整體戰力，建立國軍社會信賴與專業形象。

2 日週四
民國 115 年 7 月第 1 週 3 日週五 「莒光園地」節目一覽表
4 日週六

時 間	內 型	容 態	單 元 名 稱	收 視 對 象
14：10	報 短	導 片	新聞翦影、心輔小叮嚀	官、士、兵、員、生、 聘 雇 全 體 收 視
14：25	專 題		事實觀測所：真相特遣隊	
14：40	報 導		毒駕與酒駕的失速悲歌	
14：55	課間休息時間：好想講英文、虎帳笙歌			
15：05	專 題		官兵學堂：權保教育	